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6) 22 号)

单位名称：沈阳鑫通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世宽

单位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道义经济开发区京沈西 3 街 32 号

设备类别：支承件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1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沈阳鑫通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沈阳鑫通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开展情况，认为沈阳鑫通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沈阳鑫通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沈阳鑫通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沈阳鑫通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设计活动范围	设计活动场所	备 注
			抗震类别	结构形式	载荷等级(kN)	环境温度(°C)			
支承件	阻尼器	1	I 类	液压	额定载荷≤1000	-20~200	根据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辽宁省沈阳市道义经济开发区京沈西 3 街 32 号	主要分包项目：环境试验、高温老化及耐辐照试验。